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技鉴〔2023〕37号

关于试点开展2023年第一期电力信用管理师 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通知

各评价中心、直属认定分支机构、直属评价基地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信用建设的政策要求，推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发挥信用管理作用，电力行业亟需建立规模化、专业化、高素质的信用管理师队伍，定于2023年11月17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试点开展第一期电力信用管理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职业及等级

电力信用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二、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评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 00-11: 30（理论考试），下午 14: 00-17: 30（实操考试）。

地点：济南中海凯骊酒店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 1710 号

四、 考核方式及内容

（一）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考试，理论知识考试、实操考试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二）理论知识考试内容：信用基本理论、企业信用管理、企业信用风险管控、涉电力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体系、电力行业信用评价、信用电力指数、电力征信。

（三）实操考试内容：电力企业信用管理实践及案例分析。

五、 证书及查询

评价合格者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电力行业职业能力证书》，证书为电子版，可登录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https://www.epta.org.cn/>）自行打印。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s://www.cec.org.cn/>）和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上可查询证书信息。

六、 报名须知

（一）报考人员在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上注册登录后，进入“考试”版块，在“电力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选择“电力信用管理师”职业，在评价基地中选择“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访问本次考试报名填报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考试报名表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二）报名截止时间：11月14日（报名系统自动关闭）。

（三）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缴费并参加评价，费用发票由中电联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开具，开票名目为“考试费”。报考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考试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报名时须上传1寸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分辨率600dpi。

（五）本次考试需参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

七、 考试费用

考试费用为 850 元/人（含理论考试费 350 元/人，实操考试费 500 元/人）。

八、 报名联系方式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郭雄

联系电话：15810429059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年10月17日